

中海信托稳盈 64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第【2】期信托单位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您们与我司签订的《中海信托稳盈 64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HXT2023(JXZ)字第 350 号-2），您系本信托的受益人之一，我公司系本信托的受托人。我公司作为受托人，始终坚持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，忠实地为您管理、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。

中海信托稳盈 64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【2】期信托单位预期存续天数应为：从【2025】年【9】月【4】日（含）【2026】年【9】月【9】日（不含）止，共计【370】天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3 日